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4 年第 19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4 年 12 月 11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，定為違法行為；以及令關乎在要約提供、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，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。

[2014 年 12 月 12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4 年性別歧視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40 條 (其他性騷擾)

在第 40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任何人如——

- (a) 在謀求一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；或
- (b) 在一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，對她作出性騷擾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4. 修訂第 41 條 (第 4 部的適用範圍)

在第 41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6) 第 40(1) 及 (1A) 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發生的性騷擾，但第 (7)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(7) 即使第 (3) 款提述的船舶、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，第 40(1) 及 (1A) 條仍適用於在其上發生的性騷擾。”。